**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校助学贷款承诺书**

**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：**

本人感谢国家、银行和学校对我的帮助，并已征得家长同意，申请办理 2017 - 2018 学年高校国家助学贷款。作为大学生（研究生），本着自愿、诚信原则，本人承诺并同意以下内容：

1、在校期间遵纪守法，勤奋学习，生活俭朴，保证顺利完成学业，并承诺将贷款仅用于完成学业所需的学费。如经查实有违纪行为或每学年2门（含）以上课程不及格，以及未在规定时间内交清除贷款外的剩余学费时，自愿放弃贷款资格；

2、本人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、反映的家庭经济情况，以及填写的各项内容真实无误；

3、若因参军、转学、退学等原因学籍变动，或被校方开除等原因离开学校，保证在离校前归还全部贷款本金；

4、毕业时如未结清全部贷款，主动与学校签订还款确认书，并同意在结清全部贷款合同前按照学校的相关要求办理离校手续；

5、毕业后至贷款未结清前，每年12月20日按时偿还贷款利息。如通讯地址、联系电话等情况发生变化，保证在10个工作日内通知学校，并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更新相关信息。

6、本人深知助学贷款信息已纳入全国个人征信系统，若违约，愿意承担一切后果。逾期三个月，同意学校在不通知本人的情况下通过信息渠道公布本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及具体违约行为；逾期一年未还，可按照本人借款合同中填写的通讯地址（或按约定程序更新后的通讯地址）以信件形式寄送催收通知；若邮寄送达被退回，即视为本人下落不明，学校通过公告即视为送达完成。

7、未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。

***承诺人：***

学院（部） （签名捺印）

年 月 日